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德菱股份、股份公司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
荡西配件	指	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荡西配件厂	指	吴江荡西金属配件厂
元荡村	指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元荡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公司前五大股东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7031%、23.7530%、22.3278%、10.6888%、10.6888%，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1615%，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公司认定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杭玉凤和梁嵩平、杭惠娟和梁永平、沈卫芳和梁建平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重新核查未将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公司三会文件
4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将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系考虑到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虽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但其持股比例皆在2%以下，且持股时间较短，也未在德菱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职务，未从经营管理及对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控制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仅认定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夫妻财产的共同性及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且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和沈卫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将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和沈卫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为合适。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其中梁坚与梁建新系兄弟关系，梁建新与梁嵩平系父子关系，梁坚与梁建平、梁永平系父子关系，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八人合计持有公司40,9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3239%。梁建新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梁坚任公司董事，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玉凤、杭玉凤、杭惠娟皆在公司任职。同时，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与其他方充分协调、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保证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此，认定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认定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

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为合适。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其中梁坚与梁建新系兄弟关系，梁建新与梁嵩平系父子关系，梁坚与梁建平、梁永平系父子关系，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八人合计持有公司 40,9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239%。梁建新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梁坚任公司董事，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玉凤、杭玉凤、杭惠娟皆在公司任职。同时，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与其他方充分协调、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保证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此，认定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杭玉凤，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德菱有限会计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德菱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德菱股份采购经理。

杭惠娟，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德菱有限仓库主管；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德菱有限出纳员；2016年7月至今，担任德菱股份出纳员。

沈卫芳，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吴江申达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缝纫工；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苏州中兴领带有限公司缝纫工；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自由职业；2004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德菱有限出纳员；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德菱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德菱股份采购经理。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收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查询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公司的生产流程
3	获取公司环评相关文件	《环保工作总结》、《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关于对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吴环验[2016]1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5	取得环保合规证明	环保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依照前两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但产生的废水均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对外界水体环境排放；公司生产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固化废气，其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其他工业废气的产生。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的企业。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日常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公司对生产技术部、设备维修部及各生产车间等各部门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安排。同时，公司与黎里镇环卫所（芦墟）和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生活污水协议书》，对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公司与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合同》，由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日常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方面，公司与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了《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对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相关处理。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环保科向公司开具环保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综上，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铨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规范运营情况”之“1、环保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依照前两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但产生的废水均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对外界水体环境排放；公司生产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固化废气，其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其他工业废气的产生。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的企业。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日常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公司对生产技术部、设备维修部及各生产车间等各部门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安排。同时，公司与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合同》，由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日常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方面，公司与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了《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对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相关处理；公司与黎里镇环卫所（芦墟）和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生活污水协议书》，对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元荡村两宗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并未经批准擅自在该两宗土地上进行建造厂房；其中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公司在推进取得该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1）上述两宗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相关权证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2）公司在上述 8.7667 亩集体土地上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3）若上述两宗土地以及地上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公司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详细披露了租赁的 3.783 亩、8.7667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3、土地使用权”、“第二节三、（六）2、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新的进展。

（2）公司在 8.7667 亩土地上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提示了“部门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三、（六）2、房屋建筑物”。

（3）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目前，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

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而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因此，如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2、房屋建筑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厂区图纸等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厂区图纸等
2	实地查看公司厂区的房屋建筑物	实地查看记录
3	取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取得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5	取得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合同、设计图纸、款项支付凭证等	建设合同、设计图纸、款项支付凭证等
6	取得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集体土地出租方元荡村村委会的说明	元荡村村委会的说明
8	取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证明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证明
9	取得集体土地出租方元荡村村民代表会议文件	元荡村村民代表会议文件
10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	查阅 3.787 亩土地出让的招拍挂公	招拍挂公告

	告	
12	取得吴国土资罚[2016]1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单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单据
13	取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14	网络检索《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15	网络检索当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网站	检索记录
16	查询苏州当地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苏州地方性法规
17	公司周边厂区及员工宿舍实地查看记录	实地查看记录
1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9	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访谈	访谈记录
20	查阅吴江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情况	欧福蛋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帅马金属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分析过程

（1）经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燕访谈，并经网络检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租赁的 3.783 亩、8.7667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3、土地使用权”、“第二节三、（六）2、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新的进展。

（2）公司租赁 3.787 亩集体土地，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罚款 43,1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向德菱有限下发吴国土资罚[2016]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德菱有限于 2004 年 6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莘园公路西侧集体土地 4,318 平方米建造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如下行政处罚：1、退还非法占用的 4,318 平方米集体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 4,318 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建筑面积 3,018 平方米；3、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行政罚款，共计人民币 43,180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德菱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补办土地手续。

2016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德菱有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相关要求积极补办土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被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已规划变更为国有工业用地，德菱有限正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且德菱有限已积极整改，现占用的土地符合规划用途，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存在租赁另一宗 8.7667 亩集体建设用地尚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情况，目前尚未遭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在推进取得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注册地址和公司均在苏州市吴江区的部份企业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类似情况，例如欧福蛋业（839371）和帅马安防（838515），

欧福蛋业被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国土资源局对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出具吴国土资罚【2015】1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欧福蛋业于 2014 年 10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盛路东侧集体土地 10,288.3 平方米建造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欧福蛋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退还非法占用的 10,288.3 平方米集体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0,288.3 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厂房面积 6,662.8 平方米；3、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02,883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苏州市吴江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宜的函，确认：“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单位不会对上述土地和建筑进行新的处罚。除此之外，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帅马安防被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吴国土资罚【2014】1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85 号集体土地 14919.7 平方米建造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做如下处罚：1、退还非法占用的 14919.7 平方米集体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4919.7 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厂房面积 14977.5 平方米；3、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49,197 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帅马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和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苏州帅马 2007 年 5 月使用该土地时，该土地规划用途符合正在报批的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苏州帅马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帅马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和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其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租赁 8.7667 亩（约 5,844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尚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情况，目前尚未遭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项目组查阅了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公开披露材料，结合公司历史被处罚情况（公司历史上因租赁 3.787 亩集体建设用地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43,180 元，最终取得了主管机关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及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违法事实、处罚情况及主管机关的说明，公司租赁 8.7667 亩（约 5,844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面积远小于欧福蛋业的 10,288.3 平方米、帅马安防的 14,919.7 平方米，结合上述公司历史上及欧福蛋业、帅马金属被处罚情况，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的罚款，则公司可能被罚款的金额亦小于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而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类似行为经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如公司租赁 8.7667 亩集体建设用地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处罚，违法事实较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轻微，可能被处以罚款的金额低

于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相较而言，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结构	土地使用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790.19	宿舍	框架	自有土地	正在办理
办公楼	986.76	办公楼	框架		正在办理
金工车间	567.10	车间	钢结构		正在办理
车间	1848.00	车间	排架		正在办理
宿舍楼	1174.77	工人宿舍楼	框架	租赁元荡村3.787亩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他占用的土地	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及房屋相关产权证书
办公楼	926.82	办公楼	框架		
车间	603.06、176.89	排架车间；小型设备车间；	排架、砖混		
排架车间	842.4	排架车间	排架		
宿舍楼	827.84	工人宿舍楼	框架	租赁元荡村8.7667亩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车间厂房仓库	103.09、15	配电室、泵室	砖混、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车间及工人宿舍	1545.6、1020.9、113.85	车间、工人宿舍楼、配电房	排架、框架、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厕所、传达室	43、96.35、49	厕所一；厕所二；传达室	砖混、砖混、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合计	11,730.62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和办公楼，合计11,730.62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44.81%，其中生产车间5,583.05平方米、

员工宿舍 3,813.70 平方米、办公楼 1,913.58 平方米。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6,712,105.86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43.01%。上述生产车间主要用于部分非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仓储，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上述员工宿舍共 55 间房，共为 59 名员工提供住宿，空余 10 间宿舍。上述办公楼主要用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办公，但公司的主要办公楼已取得产权证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公司向元荡村租赁了 3.787 亩、8.7667 亩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造生产车间和相关附属设施，同时，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扩建了部分生产车间、宿舍楼及办公楼。公司未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办理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情况下，进行了部分生产车间、宿舍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同时，上述房屋所在的建设用地主要为租赁取得，以致目前未能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是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公司多次与相关部门协商，希望将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然后出让给公司。目前，就公司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补办建设等报批手续。如扣除该地块上的房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8,006.68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0.58%；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9,573,528.48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24.64%。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 8.7667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主要为近期建设，且占比较小，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

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楼，面积合计共 11,730.62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44.81%。其中 4,192.05 平方米房产所属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剩余 7,538.57 平方米房产所属土地是由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元荡村租赁的 3.787 亩、8.7667 亩集体土地。由于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办理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情况，且上述房屋所在的建设用地主要为租赁取得，以致目前未能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目前，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而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因此，如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租赁的 3.783 亩、8.7667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权证手续的办理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尚没有新的进展。

（2）综上，公司存在租赁 8.7667 亩（约 5,844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尚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情况，目前尚未遭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项目组查阅了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公开披露材料，结合公司历史被处罚情况（公司历史上因租赁 3.787 亩集体建设用地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43,180 元，最终取得了主管机关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及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违法事实、处罚情况及主管机关的说明，公司租赁 8.7667 亩（约 5,844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面积远小于欧福蛋业的 10,288.3 平方米、帅马安防的 14,919.7 平方米，结合上述公司历史上及欧福蛋业、帅马金属被处罚情况，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的罚款，则公司可能被罚款的金额亦小于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而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的类似行为经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如公司租赁 8.7667 亩集体建设用地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处罚，违法事实较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轻微，可能被处以罚款的金额低于欧福蛋业和帅马安防，相较而言，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目前，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而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

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罚款等等。因此，如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嗣化
(朱嗣化)

刘宾
(刘宾)

黄佳昕
(黄佳昕)

张艺莲
(张艺莲)

李绍红
(李绍红)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何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